

不能让伪创新再自欺欺人了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伪创新不过是“皇帝的新衣”，侵占了国家的创新扶持资金，误导了技术创新的决策，挫伤真正创新者的积极性，糊弄市场和消费者，降低了全社会的创新水平和质量。

法院拍卖一支水笔？别以“工作失误”匆匆了事

丁家发

“拍卖一支水笔”这种不注重质量的执行，对申请执行人来说毫无意义；而对被执行人来说，只要抛出一支水笔就能轻松应付法院的强制执行，无异于鼓励当“老赖”。

据澎湃新闻报道，近日，网上热议安徽某法院司法拍卖一支价值1元的水笔，认为该行为不正常。日前，该法院在其官方微博回复称，“造成该事件产生的原因是，案件承办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致使执行工作出现失误，我们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错误行为进行纠正。”

起拍价1元，保证金0.1元，增价幅度0.02元……程序严谨，煞有介事，然而却是在司法拍卖一支水笔，令人捉摸不透。如果是拍卖一支价值成千上万的高档笔，或者是数量较大的一批水笔，或许不会引起网友广泛质疑。一支价值仅1元的水笔，有必要正儿八经地在网上拍卖吗？结果自然是毫无悬念地流拍了。

此事是一场不该出现的闹剧，不仅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也损害了司法机关的公信力。这样的“工作失误”，不能仅“甩锅”给某一个工作人员，必须深刻反思，查明背后的真正原因。

按照法院的解释，此事件是临时聘用的书记员不熟悉情况，一忙之下搞错了。可是在拍卖这支水笔的司法执行裁定书上，

“不管企业发展是否需要，都要想尽办法比拼专利比论文，能否产业化根本不重要”，“项目评审走形式”——近日，《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一些企业披着高科技和创新的外衣、行欺骗之实的伪创新乱象屡禁不止，不少民营企业家和高校学者对此甚为忧虑。

随着国家政策不断推动、社会资本积极助力以及企业和创业者不懈坚持，我国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创新活动日益频繁。不少企业将创新作为厚植发展基础的内生动力，一大批高科技产品、高技术含量的创新成果脱颖而出，一方面为企业创造了可观的效益、增添了发展后劲；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国家的整体科技实力，为创新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然而，相伴而生的伪创新现象也日益引

发关注。有的企业花费大量人力财力，请“写手”代写及购买所谓的“专利”，因其缺少技术含量无法实现产业化，只能化身挂在墙上的各类证书，中看不中用；有些企业为了获取高技术企业资质和短期利益，搞“贴牌式创新”，买他人的产品贴上自己的品牌，糊弄市场和消费者，企业自身也越来越空心化；还有的企业热衷“数据出效益，炒作占先机”，片面强调专利申请、创新项目申报数量，将所谓的技术创新包装成炒作噱头，依赖“申报专利—概念包装—资本市场获利”的发展路径。

伪创新短期内可能让一些企业获利，甚至可能取得“跨越式发展”，但它不过是“皇帝的新衣”，“取小利忘大义”，自欺欺人，人为吹大的“气球”终将会被戳破。

伪创新不但没有创造新的社会价值，还

对创新环境造成了伤害——伪创新侵占了国家的创新扶持资金，拖累创新发展的步伐；浪费企业宝贵的资源，掩盖了企业的内虚；虚假的专利数量误导技术创新的决策，挫伤真正创新者的积极性；表面光鲜的所谓“创新产品”糊弄市场和消费者，降低了全社会的创新水平和质量。

伪创新这种“圈子里的游戏”早已为业内所共知，之所以滋生蔓延，源自专利评审程序不透明，创新扶持遴选机制缺乏第三方评估、科学性不足，创新扶持资金使用审查不严格，对伪创新中的造假行为惩罚不严厉，一些企业的发展理念跑偏、“取小利忘大义”思维作祟。

创新引领发展，创新需要公平的环境。创新不是筐，不能什么都往里装。剔除伪创新，关键要厘清创新的含义。目前，在一

些新领域、新产业，在互联网技术的带动下，似是而非的新概念满天飞，某种程度上可谓鱼目混珠。其中，对明显不符合创新发展理念的伪创新、“挣快钱”行为，相关方面确实需要建立起必要的甄别机制，鼓励和扶持那些真正的创新，对“挂羊头卖狗肉”的伪创新则要毫不犹豫地揭穿。

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要重视创新环境建设，形成有利于创新的环境条件，包括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激励，企业家、科学家等创新主体的稳定预期，各种创新要素的自由流动和优化组合等。总之，不能给伪创新等浑水摸鱼者可乘之机，将更多人的才智吸引、调动、集中到发展的阳光大道上。



“呼死你”的末日？

据新华社报道，近年来，骚扰电话问题突出，特别是诸如“呼死你”的恶性行为更是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生活。日前，13个国家相关部门提出方案，将采用法律、行政、经济和技术等多种手段，对商业营销类、恶意骚扰类和违法犯罪类骚扰电话进行整治。

骚扰电话这一大毒瘤终于有望得到铲除，简直大快人心。这几年，随着手机用户量增加，以及不断有公民个人信息被盗取或外泄，骚扰电话、推送广告等成了如影随形的魅影，从常规的贷款、卖保险等推销，到极端的“短信炸弹”和“呼死你”等，不胜其烦。此前，严管虚拟号段、落实实名制，打击伪基站等手段似乎都没能打到“七寸”。如今相关部门联合出击，展示了决心和威慑力，但愿多方位手段的共治，能够为广大群众的耳根子得到清净。

赵春青/图 嘉湖/文



，公司也接受了认定的结果，配合赔偿。

尽管我国在1996年就制定实施了工伤保险制度，相关法规数度修订，总体来说，强调工伤赔偿责任越来越严格，但企业不征缴工伤保险的现象依然存在。每发生工伤事故，依然滋生推诿避责的心态，进而引发纠纷。

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面，或许是解决用工单位推托避责的一剂良方。当更多用工单位为劳动者缴付了工伤保险，那么发生工伤事故后，用工单位则不必“大出血”，而是由基金偿付。显然，这才是制度兜底的体现。强化保险覆盖受益面，把更多的风险预置处理，一方面需要实现工伤保险费征缴的强制性；另一方面也要千方百计降低成本，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如完善细化职业岗位差別费率、建立类似于车辆保险的弹性费率，实现精细化征缴；又如，减少基金层级，做大“池子”，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更精准地调节征收，实现低征缴高保障。

提前上班出车祸算不算工伤？还得靠制度兜底

木须虫

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面，或许是解决用工单位推托避责的一剂良方。当更多用工单位为劳动者缴付了工伤保险，那么发生工伤事故后，用工单位则不必“大出血”，这才是制度兜底的体现。

现实中，很多用工单位没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一旦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用工单位则面临着赔偿。因而，很多用工单位在劳动者发生事故时，下意识想到的是如何寻找借口

认定为工伤。如东县人社局受理后作出王某所受事故伤害为工伤的决定，并下发《工伤认定决定书》。(见8月1日《现代快报》)

该公司认为提前上班路上出车祸不算工伤，如此异议并不值得驳。事实上，将上下班合理时间和路线上发生的非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纳入工伤保障的范畴，是制度的善意，意在强化对职工权益保障与事后救济。

现实中，很多用工单位没给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一旦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用工单位则面临着赔偿。因而，很多用工单位在劳动者发生事故时，下意识想到的是如何寻找借口

规避责任，这也导致了工伤认定难和事故处理难的现象。

本案例中，涉事公司认为受伤职工违反公司制度，“提前上班不算工伤”，这一方面是对法规的理解有偏差；另一方面恐怕还是受到规避责任思维的支配。在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后想方设法避责的用人单位有很多，当双方对工伤认定存在争议时，多通过诉讼渠道来解决，但不容忽视的是，诉讼程序多、时间长、成本高，许多打不起官司、拖不起伤痛的劳动者只能选择放弃赔偿或者接受象征性赔偿。好在，在本案例中，人社局说法释理透

河南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事项 证明“保留清单”成群众“办事指南”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王佳宁)全面清理规范各类证明，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近日，河南省对全省范围内各级各类证明事项进行规范，力争解决群众办事中遭遇的证明过多、重复证明等问题。

记者注意到，在231项省级各类证明事项中，取消186项，保留45项。其中，取消的186项省级证明目录清单中，大多关系民生。

(上接第1版)

中国核电发展的“示范田”

大亚湾核电基地是我国改革开放40年的重大成果。大亚湾核电站作为我国大陆第一座百万千瓦商用核电站，是改革开放初期最大的中外合资项目，也是改革开放的标志性工程。

“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大亚湾核电站，没有大亚湾核电站就没有我国核电的起步。”常启能介绍说，大亚湾核电站与香港中华电力合资，引进法国技术和国际团队合作建设。

从1987年8月7日到1994年5月6日，经过近7年建设，大亚湾核电站建成投产，实现了我国大陆大型商用核电站零的突破。

在那个年代，这个项目的很多尝试都是开创性的。当时很多人连借钱都不敢，而大亚湾核电站总投资46亿美元，我们借钱建设，中外合资，合资经营”投融资模式，开创了中外合资、法人治理等现代企业制度的先河，是我国核电发展的“示范田”和“窗口”。

自1978年决定引进法国技术建设大型核电站以来，以大亚湾核电站“高起点起步”为起点，中广核走出了一条“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核电自主发展之路，探索出了一条安全、经济、科学的核电专业化运营方案，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核电技术、管理的持续创新，打造出了国家名片“华龙一号”。

从引进国外技术到拥有自主三代核电技术

例如，原来用于提取住房公积金审批的“亲属关系证明”、用于医师资格信息变更审核的“户籍证明”等取消。此外，原来用于工伤认定的“见义勇为证明”等多项省级证明不再要求提供；仅保留了建立劳动关系的证明、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死亡证明等3项证明。

在依法依规清理规范证明方面，河南省严守“五个一律”：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和等，

省级以上文件依据的一律取消；可以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方式办理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申请人提供有效证件、凭证办理的一律取消；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无权查证，无法开具的一律取消；能够通过申请人采取书面承诺、签字声明或提交协议办理的原则上一律取消。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包括不再要求提供、凭个人承诺办理、系统内部核实办理

等，其实，加强信息共享、提高传输效率才是消除群众办事烦恼的治本之策。”河南省政府有关负责人表示，之后将以部门征询和部门核实替代证明，建立部门间征询机制，变“群众跑腿”为“政府跑腿”。

截至目前，河南省、市、县三级共梳理证明30123项，取消26790项，保留3333项，精简88.9%。“保留清单之外无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允许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上述负责人表示，对在保留的省级证明清单外索要证明、擅自增加证明事项、违规设定证明事项、逾期回复征询等行为都将予以严肃查处。

“精减证明的出发点是便民，为了让办事的群众一看便知、一问便明、一办就成。”河南省编办负责人说。

核电基地6台核电机组(按上网电量456.587亿度计算)，2017年少消耗标煤约1411万吨，减少向环境排放二氧化碳约3689万吨，相当于种植了约10万公顷森林，可以覆盖整个香港。

据基地10公里半径范围内10个环境监测站点长期跟踪监测数据显示，基地周边地区的环境放射性水平与电站运行前的本地数据相比没有发生变化，区域内地表、海洋生物种群数量没有发生变化。

常启能表示，在建设“美丽中国”宏伟蓝图引领下，我国正处在能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阶段，作为清洁、安全、稳定的电力形式，核电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大亚湾核电基地作为核电行业主力军，将继续以出色的技术和管理创新，助力我国核电可持续发展以及核电“走出去”，也为建设“美丽中国”、打赢“蓝天保卫战”发挥应有的作用。

(上接第1版)

由于不是全国性政策，还有一些独生子女则面临“请不了”的难题。福建省老龄办综合处处长郭战平表示，护理假目前只在少数几个省份施行，国家层面的法律尚未有相关规定，这就造成了一些老年人在有规定的省份、独生子女在没有相关规定的省份工作的，无法享受假期。

从护理假出台后的欢欣鼓舞，到只听雷声不见雨点的失望，不少独生子女吐槽假假期只是“纸上福利”，然而记者了解到，各地曾多次发文推动政策落实。例如湖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已向省直机关、高等院校、大型企事业单位老龄工作部门发出通知。对于这一政

策在不少地区还尚未真正落到实处，受访人员认为主要原因是细则不明确、监管不明确、处罚不明确。

推动政策落地：既要激励也要惩罚

受访专家认为，要让更多独生子女依法依规享受到假期，还需要从政策细化、激励及执行层面予以更多保障。

首先，进一步细化政策，确保护理假落实有据。郭战平建议，应对独生子女身份确认、父母住院情况、外地独生子女请假途中时间如何计算等问题作出统一的细化规定。刘俊海认为，可在地方性法规施行一段时间后，对其效果进行评估，并在国家层面进行

立法。

其次，研究制定相关税收和补贴政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丹丹认为，消除或减轻企业因执行护理假而造成成本增加问题至关重要，相关部门可通过税收调节等方式，弥补企业额外增加的人力成本。

最后，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于丹丹说，促进政策的落实还应该具体的责任监管部门，可以由工会或民政等部门负责监督各企事业单位的落实情况；一旦发现有企

享受高温作业保护 是劳动者的正当权益

吴学安

据新华社报道，近期，中央气象台连续多日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多地最高气温突破历史极值。一些省市陆续调整高温津贴标准，其中浙江、江西还简化了计算方式。然而仍有很多地方的部分高温作业劳动者没有拿到高温津贴。

高温天气对劳动者的“杀伤力”不可小觑。2012年，我国施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明确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规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同时，规定高温津贴纳入工资总额，津贴标准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然而，很多地方和用人单位没能很好地履行义务，保障高温环境下的劳动者权益。尽管《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明确规定，日最高气温达40℃以上停止室外露天作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35℃以上高温天气室外露天作业及不能采取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到33℃以下，应发放高温津贴。但是对于不少劳动者来说，这仍是一种奢望。

在许多人的习惯思维里，高温津贴是一种单位福利，而福利的好坏由单位经济效益、领导意愿等因素决定。如果单位不主动发放，职工一般不敢主张这项权利，而对于发放了高温津贴或以饮料等物品抵扣高温津贴的，劳动者也多是“有总比没有好”的态度，不敢提出异议。

高温作业保护、高温停工、中暑算工伤、高温津贴等劳动者本应享有的权利形同虚设，这已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当务之急是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切实维护劳动者高温劳动保护的权利。一方面，相关部门不仅要主动检查高温津贴落实情况，还要认真受理劳动者举报、投诉，做到件件有回音，严格依法依规处罚违规单位，对于屡次侵犯劳动者高温权利的用人单位，可以考虑将其列入信用黑名单，提请媒体曝光，增加其违规成本，促使用人单位尊重劳动者的高温权利；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在高温酷暑环境下，要在具体的工时流程编排、工作细则上尽量为劳动者考虑。此外，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更应提高对自身权益、法律保障的认识，形成人人用法、主张合法权利的氛围。

，公司也接受了认定的结果，配合赔偿。

尽管我国在1996年就制定实施了工伤保险制度，相关法规数度修订，总体来说，强调工伤赔偿责任越来越严格，但企业不征缴工伤保险的现象依然存在。每发生工伤事故，依然滋生推诿避责的心态，进而引发纠纷。

扩大工伤保险的覆盖面，或许是解决用工单位推托避责的一剂良方。当更多用工单位为劳动者缴付了工伤保险，那么发生工伤事故后，用工单位则不必“大出血”，而是由基金偿付。显然，这才是制度兜底的体现。强化保险覆盖受益面，把更多的风险预置处理，一方面需要实现工伤保险费征缴的强制性；另一方面也要千方百计降低成本，减轻用人单位负担，如完善细化职业岗位差別费率、建立类似于车辆保险的弹性费率，实现精细化征缴；又如，减少基金层级，做大“池子”，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更精准地调节征收，实现低征缴高保障。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李明瑞:举旗左右江 永远跟党走

新华社南宁8月2日电 (记者曹祎铭)李明瑞烈士纪念馆自1985年开放至今，已经接待干部群众160多万人次。每年都有不少学校师生、党员和入伍新兵来到纪念馆参观瞻仰烈士英灵，缅怀烈士的英雄事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党史办主任廖颖东说。

李明瑞，1896年生，广西北流人，193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是百色起义和龙州起义领导人，中国工农红军高级指挥员。

1918年，李明瑞进入滇军讲武堂韶关分校学习，1920年毕业后任桂军排长，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因军功显著升任连长、营长、团长等职。1925年冬，李明瑞率部参加讨伐军阀邓本殷的南征战斗。

在北伐战争时期，李明瑞先后任国民革命军第七军旅长、师长、副军长，率部转战湘、鄂、赣、皖、苏等省，参加贺胜桥、箬溪、德安、王家铺、龙潭等战役，屡建战功，被誉为“虎将”。

1929年4月，蒋桂战争爆发，李明瑞以拥护蒋介石为名倒戈桂系。同年5月，李明瑞率部回到广西，就任军事特派员、第四编遣区主任、广西绥靖公署主任，与广西省政府主席俞作柏一起主政广西。同年10月，李明瑞与俞作柏旗反蒋，后因部下叛变失败。反蒋失败后，李明瑞受中国共产党影响，毅然投身革命，决定移师百色，龙州开辟左右江革命根据地。他对所部官兵说：“革命，跟共产党走，这是我们唯一要走的路。”

策在不少地区还尚未真正落到实处，受访人员认为主要原因是细则不明确、监管不明确、处罚不明确。

推动政策落地：既要激励也要惩罚

受访专家认为，要让更多独生子女依法依规享受到假期，还需要从政策细化、激励及执行层面予以更多保障。

首先，进一步细化政策，确保护理假落实有据。郭战平建议，应对独生子女身份确认、父母住院情况、外地独生子女请假途中时间如何计算等问题作出统一的细化